

《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 权益披露备忘录

CHARLTONS
易周律師行
Solicitors

香港总部

香港皇后大道东 43 至 59 号
东美中心 12 字楼

电话：(852) 2905 7888
传真：(852) 2854 9596

上海代表处

中国上海陕西北路 1438 号
财富时代大厦 2006 室

电话：(86) 21 6277 9899
传真：(86) 21 6277 7899

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
万通中心 C-1703 室 100020

电话：(86) 10 5907 3299
传真：(86) 10 5907 3299

www.charltonslaw.com

请注意，此备忘录只为撮要，并不包括所有资料。此备忘录只作为一般参考资料，应就实际情况咨询专业的法律意见。

备忘录大纲

引言

A. 主要股东披露责任

1.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临界线
2. 须具报时间
3. 衍生工具权益披露
4. 淡仓披露
5. 衍生工具下个人持有多少股份
6. 权益计算
7. 股份性质改变具报
8. 什么是股份权益
9. 视为持有的权益
10. 因回购股份和配售而产生的披露责任
11. 不再持有权益
12. 豁免
13. 须具报的信息
14. 通知时间
15. 须使用的表格
16. 未作披露的惩罚

B.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员

1. 需披露权益
2. 须何时作出通知
3. 股本衍生工具下的股份权益
4. 淡仓
5. 董事持有权益百分率数字计算
6. 权益性质改变
7. 视为拥有之权益
8. 豁免
9. 需披露的信息
10. 针对未作披露的惩罚

C. 主要股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的权益及淡仓登记

D. 上市公司对股东的调查

附则一

引言

于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了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和信托更广泛的权益披露范围以提高香港市场的透明度。

同时，香港证券及期货证察委员会（「证监会」）于 2003 年 8 月 6 日公布了修正后的概要（「证监会概要」），总结了条例中的相关条款并列举了工作如何进行的例子。以下内容的目的只为概括新制度影响主要股东、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员的范围。

A. 主要股东披露责任

《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当主要股东取得或者不再持有须具报权益以及其股份权益百分率水平发生变动的时候必须作出披露（即下调至最接近的整数的百分比）。

1.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临界线

证监会规定持有香港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资本的 5% 以上时，须进行披露。如该上市公司的股份多于一种类别，每种股份比例分别计算。

2. 须具报时间

2.1 具报—缩短具报时间

第 310(1) 条规定当发生 313 条规定的事件时须具报。概要如下：

- (i) 当个人首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 5% 或以上（即，首次取得须具报权益）（313(1)(a) 条）；
- (ii) 当个人持有股份权益低于 5%（即，不再持有须具报权益）（第 313(1)(b) 条）；
- (iii) 当持有股份权益 5% 以上的人的股份权益增加或减少而导致其百分率水平变动（即下调至最接近的整数的百分比）（例如，权益持有比例从 6.8% 增加至 7.1%——这样，百分率水平从 6% 增加至 7%）（第 313(1)(c) 条）；
- (iv) 个人持有须具报权益（即，5%）且股份性质变化（例如，行使股份期权）（313(1)(d) 部分）；
- (v) 个人持有须具报权益且共计持有或者不再持有 1% 以上的淡仓（例如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 6.5%，而持有的淡仓比例为 1.7%）（第 313(4)(a) 和 (b) 条）；
- (vi) 个人持有须具报权益且持有淡仓的百分率水平增加或者减少（例如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 6.8%，而持有的淡仓从 1.7% 增加到 2.2%）（第 313(4)(c) 条）；

须具报期间为相关事件发生之日起的3个营业日。如果未能注意相关事件发生，3天的限期将由有关人士得悉有关事件发生的当日之后开始计算。（注意，是意识到事实已构成相关事件之日为发生之日（例如，股份回购），而不是其认识到已持有须具报权益之日）。「营业日」是指除公共假期和有黑色暴雨或者烈风警告的日子，所以包括周六但是不包括周日。

2.2 首次具报

「首次具报」不是指股份权益持有比例初次超过5%门槛的报告，而是在以下被规定必须作出报告的情形：

- (i) 个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5%或以上时（第310(2)(a)条）；
- (ii) 个人持有某类别已上市或者享有完整投票权的股份权益达5%或以上时（第310(2)(b)条）；
- (iii) 个人持有须具报权益5%或者以上或者淡仓减少1%时（第310(3)条）。

根据325(2)部分，首次具报期限为相关事件发生或者认识到相关事件发生之日（即认识到该事实已构成该相关事件）起10个工作日。

3. 衍生工具权益披露

如果一家上市公司的未发行股份在发行后令该股份持有人得到投票权利和以现金股份结算衍生工具的权利，持有这些未发行股份的主要股东亦有义务披露权益。因此所有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权益（不管已发行或未发行）都是可披露的，包括期权权益、认股权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美国存托凭证以及股票期货。

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卖方或发行人，如凭借持有、售卖或发行该等工具而：

- (i) 有权在某日期或之前或某期间内，得到该等相关股份；
- (ii) 有义务在某日期或之前或某期间内，提取该等相关股份；
- (iii) 在该等相关股份的价格在某日期或之前或某期间内上升的情况下，有权收取一笔款项或者避免或减少损失；

当决定该持有人的披露责任时，他均须视为拥有属该等相关股份的股份的好仓（不论上述权利或义务是否在任何情况下附有条件）。（第322(8)条）

4. 淡仓披露

《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主要股东披露义务包括淡仓。根据第308条规定，任何人：

- (i) 作为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卖方或发行人拥有的持仓，而凭借该持仓，在某日期或之前或某期间内：

- (a) 有权购买相关股份；
- (b) 有义务购买相关股份；或者
- (c) 如果相关股份价格上涨，有权收取现金或者避免或者减少损失；
或

(ii) 作为证券借贷协议下的股份借用人的人拥有的持仓
他将被视为持有淡仓(不论上述权利或义务是否在任何情况下附有条件)。

因此，认购买入期权、卖出期权以及股票借入都是可以披露的，但是只有持有淡仓的个人（非董事）所持有上市公司其中一种类别的投票股份资本中权益达到 5%时才要求披露（即只有主要股东才有义务披露持有的淡仓（第 313(4)条））。另外，持有的淡仓必须达到至少 1%。其后，如好仓的情况一样，只有当其持有淡仓增加或者减少而导致百分率水平的变动或者不再持有至少 1%的淡仓时需作出披露（第 313(4)(b)和(c)条）。

淡仓和好仓不能相互抵销后计算净额，其各自的百分比应单独计算和具报。

4.1 期权

证监会概要确定证监会认为一家上市公司分配股份、或者发行基于此分配股份的金融工具、或者在自己的股份上设立期权此等行为并不代表其买空或卖空自己的股份，而只是在发行或者同意发行股份，所以该公司并没有披露权益的责任。同样的，鉴于上市公司并没有基于前述行为持有淡仓，则上市公司的控制人也不会《证券及期货条例》下被认为持有淡仓，从而不需要进行披露。但是此观点同法例上的严格解释以及其对「淡仓」广泛的定义不一致。这样看来，采用此观点是主要基于该法例的精神，将焦点集中于其它上市公司持有仓位的披露。

不过，期权或持有其它获得股份的权利的持有人会取得好仓而必须作出披露。

当一家公司就另一家上市公司股份授予一项购股权，如果前者已经持有股份权益 5%或者以上，又同时持有其相等于 1%或者以上的淡仓，即此公司持有必须披露的淡仓。

同时应当注意当上市公司就自己的股份或者债券授予购股权给其最高行政人员或董事，则必须在公司登记册记录具体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员取得的权益（详情请参阅下面 C 部分）。

5. 衍生工具下个人持有多少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认购人和发行人将被视为持有其应交付股份的数目的

权益或淡仓。此数目亦可参照由应支付的款项所算出的数字或者（如果只涉及股票期货）相关的合约乘数（第 322(12)条）。

6. 权益计算：

好仓：

可以利用如下公式计算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百分数：

$$\frac{\text{持有的股份面值总数}^*}{\text{上市公司同一类别已发行股份的面值数目}} \times 100$$

淡仓：

利用类似的公式，就可以计算出是否持有 1% 或者以上的淡仓：

$$\frac{\text{持有淡仓的股份面值总数}^*}{\text{上市公司同一类别已发行股份的面值数目}} \times 100$$

* 注意，包括所有已发行股份以及相关股本衍生工具股份（不管发行还是未发行）。

该公式百分率数字须保留至两个小数字。而为了找出百分率水平，得出的百分率数字下调至最接近的整数。

计算相关百分率数字的日期是有关事件发生当日的日期，而持有权益的股份总数及该上市公司已发行数目应当在当日核定。

7. 股份性质改变具报

根据第 313(1)(d)条，如果已具报权益的性质发生了任何改变，该权益持有人必须作出披露。被认为构成改变的情况非常广泛，包括个人股份所有权改变、任何法律上或者衡平法上的权益有所改变，及当他行使以他拥有的该等股份为自关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权利时，或在该等工具下的权力针对他而行使，而他拥有该等股份的权益性质改变。

以下是股份权益性质有所改变最常见的情况：

- (i) 某人根据衍生工具或者期权行使权力或别人对某人行使此等权力；
- (ii) 某人根据证券借贷协议借出股份（除证券借贷豁免适用外，见 12.9 段）；
- (iii) 某人以抵押方式将股份给予另一人。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13(13)条和《证券及期货（披露权益—除外情况）规则》第 5 部分，在以下情况，某人的权益性质不会被视为有所改变：

- (i) 就股份购买人而言，在该等股份交付予他之时（假如他在订立合约购买

- 股份时，已就取得在平衡法上的权益作出披露)；
- (ii) 就股份售卖人而言，在订立售卖合约之时（假如该买卖交易规定必须在联交所开放营业的4日内完成）；
 - (iii) 该项改变是因在任何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权利的行使条件改变所致，而该项条款改变，则是由于有关的相关股份的数目有所改变而引致的；
 - (iv) 在他行使作为供股的其中一环而给予他的认购股份权利，及在股份于供股完成后交付予他之时；
 - (v) 当「合资格借出人」通过抵押方式持有对股份权利（见12.4段）；以及
 - (vi) 就控股公司而言，假如该控股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自该控股公司的另一家全资拥有附属公司取得该等股份而导致权益性质有所改变。（见12.5段）

8. 什么是股份权益

「股份权益」范围非常广泛，包括附则一所详列的情形。

8.1 股份的买卖

买方就购买股份与卖方在订立买卖合约时取得股份权益，因此买方必须在合约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具报。交付股份不需要另作具报。

股份卖方通常只在转移股份给买方的那一刻才不再持有股份的权益，因此卖方必须在结算日（实际转让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具报。如果买卖合约规定在联交所营业的4日内交付，则卖方不须在订立协议时作出具报。

如果卖方实际上自合约之日（例如，由于结算系统运作的关系）起不再持有股份权利，则应在买卖合约之日起3天内作出具报。

如果买卖合约规定的交付期间为合约之日起5个联交所营业日或以上，则必须作出两个通知：一个是必须在合约日起3个营业日内，作出权益性的质改变的通知；另一个是必须在股份交付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作出不再持有股份权益的通知。

9. 视为持有的权益

许多情况下，当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本权益和衍生权益（包括淡仓）被他人持有，其权益仍必须计入个人拥有之权益以计算其持股总数。

9.1 家庭以及所控制公司的权益（第316条）

一个人的配偶和未满18岁的子女所持有的权益会被视为该人持有之权益。

另外，个人控制的任何公司中的权益会被视为该人士拥有的权益。(包括某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一家公司 1/3 或以上的投票权，或该公司或其董事惯于根据该人士的指令行事。)

9.2 有限责任合伙

证监会概要确认证监会就第 XV 部分而言，视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为公司。因此由有限法律责任合伙所持有的股份权益，应由普通合伙人以对受控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权益(而非每个合伙人都须披露的共同权益)的形式来加以披露。)

9.3 信托

受托人的信托权益必须与其个人所拥有的权益合并计算(被受托人(即他只能根据受益人的指示转让相关股份)除外—详见第 12.7 段)。

计算其个人权益时，信托受益人必须计入所持有的信托权益(第 322(4)(a)条)。酌情信托受益人的权益可不予理会，除非他同时又是有关的上市公司的董事或该信托的成立人，则另作别论(第 323(1)(a)(iii)条)。(详见第 9.4 段)

9.4 酌情信托成立人

酌情信托成立人拥有信托的权益(第 322(4)(b)条)。「成立人」一词的定义非常广泛，基本上涵括任何促致信托设立的人士及指某人：(i)而该人的同意是受托人行使酌情权时须遵从的一项条件；或者(ii)受托人是惯于按照或被期望会按照该人的意愿行事(不管以上或一情况是否具在法律上强制执行)。

9.5 一致行动人士协议(第 317 条)

基本上，当两个或以上的人同意取得一家目标公司的股份，而该协议亦规定在何种情况下各方可以行使附于所取得的股份的权利或处置这些股份，第 317 条便适用。在计算合共是否持有上市公司 5%或者以上的股份，协议各方必须将各自所持有的股份权益加入。如果是的话，协议各方将被认为是主要股东，及因而产生披露责任。

假如上市公司的「控权人士」或者董事向某人作出贷款，并理解到有关款项将会用作取得该上市公司的股份权益，而有关股份实际上已被取得，则上述条例亦会适用。这段提及的「控权人士」是指单独或联同其联系人，拥有在该公司的成员大会上行使不少于 30%的投票权、提名任何人为该公司的董事的权利或否决和修订任何大会的决议的权利。

此举旨在产生一个无可驳辩的假设：提供的贷款或者融资是基于一份规定了贷款人能够如何处理其股份的协议。

「控权人士」或者董事在自身业务过程中作为「合资格借出人」(详见下面第12.4段)贷款时豁免披露责任。

如果两个或以上的人共同持有相同股份时，他们应当分别披露持有的权益。因此，如果X控制Y有限公司，Y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6%的股份，而后来又取得1%的股份，则X、他的配偶以及Y有限公司都必须分别作出具报。

10. 因回购股份和配售而产生的披露责任

披露责任亦可能会因为其它人的行动而产生。举例来说，假如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引致已发行股份的数目下降，继而导致其余股东的权益百分率水平上升，这时有关股东便有披露责任。

但是，如果配售或者先旧后新配售，主要股东向第三者配售股份，而有关的上市公司其后向该名主要股东发行同等数量的新股，从而摊薄了其它股东对该上市公司持有的权益。假如有关股东的权益百分率水平因此而下降，则有责任作出披露。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3个工作日披露期限只是从相关个人知悉到事件出现已经引致了其权益百分率水平的变化之日，即有关股东已经知道发行股份的数目增加或者减少，起开始计算的。

11. 不再持有权益 (第 322(10)条)

如果出现下列情形视为不再持有权益：

- (i) 根据买卖合同转让 (或者指示) 给另一人从而履行买入期权下的义务或者行使卖出期权下的权利；
- (ii) 丧失认购或者要求交付股份的权利或者转让该权利给另一人；
- (iii) 须提取该等股份的义务已失时效者转让该义务给另一人；
- (iv) 在转让或结算任何现金结算股本衍生工具时，向另一人收取一笔款项或得以藉此避免或减少损失。

12. 豁免

《证券及期货条例》列出一定数目的豁免或者可无需理会的权益。由于有些豁免非常详细，下面简单概括一下主要的豁免和可无需理会的权益。

12.1 一篮子股份

价值来自数家上市公司的一篮子股份的衍生工具可获豁免。在该一篮子中，必须有至少5家上市公司的股份，及没有一种股份可以占整个篮子股份超过30%的价值。百分率水平在衍生工具发行时计算。

12.2 就淡仓或者好仓的微量变动所给予的豁免（见第 313(7)和(9)条）

即使某人持有的股份权益或淡仓增加或者减少，而导至其权益的百分率水平因而跨越 5%（指股份权益）或者 1%（指淡仓），但假如属于以下情况，此人则仍无须披露其新的权益：

- (i) 其权益的百分率水平相等于或者低于其在「最后一次具报」时所申报的百分率水平；或者
- (ii) 其在「最后一次具报」时所申报的权益的百分率数字与他自那时起的所有时间内的权益的百分率水平之间的差别，少于 0.5%。

上述(i)段中的「百分率水平」是指（如果不是整数）下调至最接近的整数的百分比；(ii)段中的百分率数字是指实际上（未凑整）的数字。

在取得股份权益的情况下，「最后一次具报」必须根据第 313(1)(c)条作出，即因为权益持有人在 5%以上的权益百分率水平有所改变所致。因此，在《证券及期货条例》例生效时，首次跨越 5%门槛的具报及就你的权益性质改变而做出的具报不属于「最后一次具报」。在淡仓的情况下，「最后一次具报」必须根据第 313(4)(c)条作出，即因为你在持有 1%以上淡仓百分率水平有所改变所作出的具报。

因此，该项豁免不适用于至最后一次具报后，某人持有的权益百分率水平上升；或者最后一次具报后，任何时间内权益的百分率比较最后一次具报的权益百分率差别超过 0.5%。

12.3 就权益性质的微量变动所给予的豁免

下列情况下，无须作出披露：

- (i) 其权益性质没有改变的股份权益（并不计算权益性质已经改变的部份）的百分率水平（下调至最接近的整数的数字，见上段）相等于其在最后一次具报（不限于权益百分率水平改变的具报）时所申报的权益的百分率水平；或
- (ii) 在下列情况下，个人未改变权益性质百分率水平跨越一个百分率水平：
 - (a) 其权益性质没有改变的股份的权益的百分率水平相等于或者低于其在最后一次具报时所申报的权益的百分率水平（根据第 313(c)条改变权益性质百分率跨越 5%的具报）；及
 - (b) 最后一次具报的所有时间之后，最后一次具报时所披露的百分率数字（即上述的实际数字）与该人的权益性质没有改变的股份的百分率数字（未凑整）之间的差别少于 0.5%。

证监会概要第 XV 部举出了详细例子，解释给予豁免程序。

12.4 获豁免的抵押权益

如果属于「获豁免的抵押权益」则股份权益无需作出披露。所谓「获豁免的抵押权益」是指「合资格借出人」在日常业务运营过程中以合资格借出人身份因抵押而持有的股份权益（第 323(6)条）。此外，为「合资格借出人」利益设立抵押权益将不会导致这些股份上的持有人权益性质发生改变。（第 313(13)条）

根据第308条，「合资格借出人」一词的定义包括认可财务机构、获授权的保险公司、认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参与者，及获发牌经营证券交易或提供保证金融服务的中介人。此外，「合资格借出人」现还包括进行银行业务的获认可海外机构、进行保险公司业务的获认可海外机构或其它证监会认为在证监会认可国家进行相等于中介机构的受规管的活动的业务的获认可海外机构。

至于何时合资格借出人「只以抵押方式持有」，证监会指出其与设立保证权益与转移股份所有权是有区别的。任何人如有权交还相等证券，及在其间有权处理转让给他的证券，犹如该等证券是他所有的，这是一项权利的转让，而非以抵押方式进行的转让。

根据第323(7)条，假如合资格借出人由于抵押人违责以致成为有权就所持有作为抵押的股份权益行使投票权，及已表露行使该等投票权的意向，该抵押权益会不再获得豁免。同样地，假如合资格借出人售卖股份的权力可予行使，并将全部或部份股份要约售卖，该抵押权益会不再成获得豁免。在这两种情况下，合资格借出人都被视为已经取得股份权益而必须作出披露。

12.5 适用于全资拥有集团的豁免（第 313(10)条）

在若干情况下，如全资拥有附属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已就有关股份就其权益作出具报，此全资拥有附属公司无需作出具报。全资拥有附属公司被豁免的若干情况，是指在根据第 313(1)或者(4)条下产生的披露责任的各情况（见 2.1 段）。需要注意的是，因第 310(2)或者(3)条而要作出的首次具报，全资拥有附属公司的豁免是不适用的。（即，当《证券及期货条例》生效时，而当持有将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或者个人持有须具报权益超过 5%的门槛或者淡仓减少低于 1%的门槛时必需作出的具报。（见 2.2 段））。因此当一家公司上市时，如果全资拥有附属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份权益达 5%或者以上，全资拥有附属公司豁免则不适用；反之，该全资拥有附属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有责任分别披露全资拥有附属公司持有的股份权益。

此外，同一集团中的全资拥有附属公司之间进行的交易不产生披露责任，因为他们的最终控股公司持有的权益的和淡仓的股份数目及权益的性质始终未变。

因此，同一集团的全资拥有附属公司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授与或者获得该股份期权或者发行权证都不须作披露。

但是，如果全资拥有附属公司不再属于全资拥有，即使只是向第三人转让其 1% 的股份，都必须作出披露。

12.6 获豁免的红股和供股发行

当进行供股时，股东对是此供股的未发行的股份便持有权益。通过如下公式可以计算他们的持有权益的百分率（第 314(2)条）：

$$\frac{\text{股东持有股份的面值 (包括未发行股份)}}{\text{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同一类别股份面值} + \text{红股/供股发行完成后将会发行的股份面值}^*} \times 100$$

*这是唯一分母会增加以将未发行股份计算其中的情况

上市公司股东根据合资格红股和供股发行获得股权（而因此他们持有的权益百分率并未变化）不需要作出披露；但是如果股东不再占有该股权（而他们持有权力百分率因此而发生变动）则需要作出披露。

如果股东出售其持有的股权，该股东和买方持有的权益因此跨越一个百分率水平必须作出披露。

"供股" 指上市公司于某日依照所有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人在当日所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数目，按比例向该等持有人提出该公司的股份要约或发行该法团的股份；但如某人的地址所在地的法律不准许进行上述股份要约或发行，则上述持有人并不包括该人。上述股份要约或发行亦不包括为代替现金股息而进行的该上市公司的股份要约或发行。

供股发行的包销商将会取得其协议在股东不行使其权力时所认购的全部供股股份的权益。在完成供股后，包销商应送交通知存盘，注明自供股发行完成以后，其不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12.7 投资经理、保管人和受托人

该项豁免以前适用于于证监会注册的本地投资经理及信托公司，但豁免已经去除。但是，现在仍可依照以下的豁免：

被动受托人豁免

被动受托人（即只有权根据受益人指示处置权益的受托人）只获有限度豁免。

获豁免保管人权益（第 323(3)条）

以替另一人持有及保管证券作为其业务的公司如持有股份权益，而该公司没有权在进行股份权益交易，或在行使赋予该权益的权力时行使酌情权，则该权益可不予理会。

12.8 分解集团权益（第 316(5)条）

更重要的是，《证券及期货条例》删除了控股公司要将身为投资经理、保管人和受托人的受控公司（见 9.1 段）纯粹因为其在日常经营业务中有义务或权力代表客户投资、管理、处置和持有该等股份的权益的权益汇合并计算的责任。获豁免的必须是可以独立于它的控股公司和任何「相关公司」（同一个集团的公司或者被同一家公司控股的公司（附表一第三条））行使股份上的投票权以及有权自主投资、管理、处置和持有股票的受控制公司。

该豁免只适用于基金管理行业。若某「家族控制」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权益由受托人为其家族成员持有，此家族成员并无权将这些权益分开计算。信托的受托人不能像投资经理、保管人以及一般受托人那样拥有「客户」以及进行「日常经营活动」。「投资经理」和「受托人」定义在第 316(7)条特定列出。

12.9 证券借贷豁免

证券及期货（权益披露——证券借贷）规则（简称「证券借贷规则」）简化了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同时是董事的情况下除外）、「核准借出代理人」以及「受规管人士」证券借贷披露制度。

主要股东

倘若主要股东通过「核准借出代理人」（见下）借出股份，而「核准借出代理人」仅为借出的目的而作为其代理人持有股份以及只利用指明协议借出，则主要股东无须披露由于借出及归还股份而引致的权益性质改变。实质上，此协议是指就以下事项作出规定的证券借贷协议：借用人必须提供超过股份价值的担保物。担保物的价值按市价计值，借出人可以随时要求有关方面归还股份。

核准借出代理人

获证监会核准为核准借出代理人的公司在持有一个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情况下，只需要在其持有该上市公司「可供借出的股份」百分率水平变化作出披露即可。然而，如将股份加入可供借出股份内或从可供借出的股份中将股份提走，便会产生披露责任。核准借出代理人不需要对他们从可供借出的股份中借出或者被归还的股份作出披露。

受规管人士

纯粹扮演中间人角色（即借入股份，及在取得股份权益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借于其它人）的受规管人士（就证券交易获发牌的公司及认可司法区的海外经纪）所借入的股份的权益将不予理会。当股份获交还于受规管人士时，他可以将股份交还于最终的借出人或者股份再借于另一个借用人。只要是在5个营业日内进行的话，受规管人士的股份权益可不予理会。如果受规管人士转让股份给相关公司，只要相关公司在取得股份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归还，受规管人士仍然可以获得豁免。

核准借出代理人和受规管人士都必须记录他们的股份交易。

12.10 集体投资计划

获证监会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若干退休金计划或公积金计划及合资格海外计划的权益持有人、受托人和保管人的股份权益均可无需披露。

「合资格海外计划」是指在获得证监会认可的地方成立的集合投资计划、若干退休金计划或公积金计划，但不包括不是日常运营、少于100位持有人或者75%或者以上权益由少于50个持有人持有的计划。（第323(5)条）

12.11 中介人豁免（第323(1)(i)条）

《证券及期货条例》为持牌或者进行证券交易的中介人士（例如交易商或经纪），在他们作为代理为客户取得股份权利的情况下，提供一项豁免。该项豁免仅适用于当(i)权益是为/从非中介公司的相关公司获取及(ii)中介公司持有该权益不超过3个营业日。

中介人由于在联交所的买卖的股票期货合约或者股票期权合约而持有权益皆可获得相似的豁免。

12.12 进一步豁免

- (i) 双重上市：如果已经在海外上市且符合特定标准，则可以向证监会申请豁免《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规定；
- (ii) 结构性产品：结构性产品发行人可以向证监会申请豁免《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规定。必须符合的主要条件包括公司股份不在香港上市，亦不打算在香港公开交易股权资本，而只有结构性产品会在香港上市。只有结构性产品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董事有资格获得豁免。股本衍生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必须包括这些衍生工具潜在股份权益从而决定他们的披露义

务。

13. 须具报的信息（第 326 条）

证券和期货条例规定存盘表格必须是有组织的，以帮助披露。主要股东需要披露包括如下事项：

1. 假如是公司主要股东，该公司董事惯于或有义务按照其某人指示行事的该人的姓名及地址，但是香港上市或者指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者是任何如此的上市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除外；
2. 如果是持续披露股份好仓，则必须披露场内交易中每股卖出或者买入的最高价和平均价，以及场外交易每股最高和平均对价以及对价性质。即使没有付出或者取得价款或者对价，亦应当说明。股本衍生工具交易不需要披露详细的价格和对价的详情；
3. 如果是股本衍生工具，需要披露其是否上市、现金或者实物结算以及相关股票细节。

14. 通知时间

具报应同时送交联交所及有关上市公司存盘，或在紧接送联交所及有关上市公司存盘后，送交另一方存盘。（第 324(2)条）。

15. 须使用的表格

《证券及期货条例》下有六种具报表格，包括：

- 表格一：个人主要股东通知
- 表格二：公司主要股东通知
- 表格 3A：上市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持有股份权益通知
- 表格 3B：关联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持有股份权益通知
- 表格 3C：上市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持有债券权益通知
- 表格 3D：关联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持有债券权益通知

以上表格及注释的中英文版本可以从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证监会网站上下载。

表格可以打印并以人手完成，同时亦有 Microsoft Excel 格式的表格以 Excel 于线下完成。

身为董事的主要股东必须使用表格 3A(后附)，而不是表格 1，以披露其持有的而同时作为董事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权益。

如果出现某一事件而导致每种身份（作为董事和主要股东）需要分别作出披露，两项披露责任均可以填写表格3A存盘来完成。举例来说，持有某上市法团5.9%的股份权益的人如进一步购入0.2%的股份权益，便会因为他身为董事而需送交通知(及因而需披露所有交易)，及同时因为他的权益已跨越一个百分率水平而需以主要股东的身分送交通知存盘。

16. 未作披露的惩罚（第 328 条）

未在《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的期限内披露或者陈述中在任何重大事项上有错误或者误导，即会构成刑事罪行，将面临就每项罪行最高 10 万港元的罚款或者 2 年以下的监禁。公司股东或者高级人员也将可能就公司的罪行而承担个人法律责任。财政司司长亦可以进一步限制犯罪人士转让股份。

B.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员

1. 需披露权益

对于上市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员来说，披露要求比主要股东的更为广泛，他们必须披露所持任何股份（不仅纯是带有投票权股份）权益或者他们作为董事的任何上市公司和任何关联公司的债券的权益。此外，亦不设披露门槛，所以无论是多么少的所有权益都必须全部披露。

《证券及期货条例》引进的主要转变是扩大了董事持有股本衍生工具及淡仓的权益，和股份及债券权益性质的转变的披露责任。

1.1 关联公司的定义

关联公司是指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及附属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以及持有任何公司股本之中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票面价值 20% 或者以上权益的公司（第 308 条）。

当另一家公司控制该公司董事会的组成、控制该公司在成员大会上的过半数投票权、持有该公司过半数已发行股本（如该等股本除在分配利润或资本时可分享某指明款额外，并没有其它参与权利，则该部分股本不包括在内）、或者该公司是某一家公司的附属公司而这家公司同时又是另一公司的附属公司，该公司就是另一家公司得附属公司。因此根据此定义，在一连串的公司中的各家公司均为最终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附表 1 的第 2 条）

2. 须何时作出通知

2.1 具报——具报时间缩短

第 341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必须就下列「相关事件」作出披露：

- (i) 当该董事变得持有上市公司或者其任何关联公司股份或者债券时；

- (ii) 当该董事不再持有上述股份或者债券时；
- (iii) 当该董事就售卖任何该等股份或者债券订立合约时；
- (iv) 当债券将由上市公司授予给他任何有关认购该等股份或者债券加以转让时；
- (v) 当关联公司授予任何有关认购该关联公司的股份或者债券或者其行使或者转让该等权利时；
- (vi) 当该董事持有该等上市公司或者任何关联公司的股份或者债券的性质改变时；以及
- (vii) 当该董事变得持有或者不再持有上市公司或者其任何关联公司的股份淡仓时。

对于主要股东来说，作出具报的期限为 3 个营业日。

2.2 首次具报

如下情形出现时，须作「首次具报」：

- (i) 当公司上市时董事持有须具报权益（第 341(2)(a)条）；
- (ii) 当成为上市公司董事时，董事持有须具报权益（第 341(2)(c)条）；及
- (iii) 当某公司成为某上市公司关联公司时，该上市公司董事持有该公司须具报的股份权益（第 341(2)(d)条）。

首次具报的作出具报期限为 10 个营业日。

3. 股本衍生工具下的股份权益

对于主要股东来说，《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的董事披露义务延伸至包括非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权益（即，例如期权等未上市股份权益以及现金结衍生工具权益）。对于董事来说，披露义务包括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以及关联公司股份权益。

个人被视为取得股本衍生工具相关股份好仓的各种情形，及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数目的方法，和主要股东的是一样的。

4. 淡仓

董事必须披露所持所有股本衍生工具淡仓。在与主要股东的相同情况下（见主要股东标题下的第 4 段），个人将被视为持有淡仓。同时，持有股份数目的计算方法也同主要股东的一样。同样的，《证券及期货条例》不允许好仓和淡仓相互抵消，必须分别作出具报。

5. 董事持有权益百分率数字计算

尽管董事要否披露所持股份权益不是以跨越一个百分率水平而决定，但是董事仍必须为其所持权益的百分率数字作出陈述。

6. 权益性质改变

尽管以前已经作出披露，但是一旦所持权益性质发生改变，董事仍必须作出披露。性质改变的情形范围广泛，包括当某人对股份与债券的所有权有所改变、当其股份与债券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任何权益有所改变，及当他行使以他拥有的该等股份为相关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权利时，或在该等工具下的权利针对他而行使时，他拥有的该等股份的权益的性质有所改变时。

当行使期权或者其它衍生工具下的权利以及给予股份作为担保（合资格借出人除外——合资格借出人的定义请参照第 12.4 段）或者其它条件时，是会被要求具报董事持有权益的改变。

根据第 341(5)条，只有三种情形下被视为董事持有权益的性质没有改变：

- (i) 当交付股份或者债券时，董事已经作出通知其取得了衡平法上权益；
- (ii) 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条款的改变，而该项条款改变是由于有关的相关股份的数目有所改变而引致的；及
- (iii) 当一合资格借出人（见上）变为拥有该等股份或债券的权益。

因此，同主要股东的情形相反，当行使供股下的股份认购权以及交付股份时，董事须就所持股份的权益性质改变作出申报。

7. 视为拥有之权益（第 344 条）

董事的配偶、未成年子女（非上市公司董事）以及其控制公司（即持有该股东大会 1/3 以上投票权或者该公司董事惯于以及有义务根据其指示或者要求行事的公司）和信托所持有的权益被视为董事拥有之权益。同时，董事必须对全权信托下持有的权益作出披露。

当董事作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作出披露时，虽然不需要披露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或者最高行政人员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所持有的权益，但是当董事同时是「主要股东」时，不管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是否也为公司董事，也必须披露包括他们所持有的权益。

同时，停止持有权益亦应根据与主要股东一样的规定作相同披露。

8. 豁免

适用于董事的豁免只限于一篮子衍生工具、被动受托人以及集体投资计划，全部与上面 A 部分标明的一样。

需要注意的是，适用于主要股东的关于微量变动豁免、证券借贷规则下的借出股份豁免以及红股和供股发行的豁免，并不适用于董事。

9. 需披露的信息（第 349 条）

当董事作「首次披露」时，如果是场内交易，会被要求须于引致需作出具报的相关事件发生当日前 4 个月内披露为取得有关权益而支付的每股卖出或者买入最高价和平均价。而如果是场外交易，须于相同的 4 个月内披露每股最高和平均对价以及对价性质。（第 349(4)条）

在取得或者处置持有之权益后所作出的披露中，如果是场内交易，须披露卖出或者买入最高价和平均价（如无代价，说明此事实）；如果是场外交易，须披露最高和平均对价以及对价性质（如无代价，说明此事实）。

如果是「股本衍生工具」，无需声明对价数目和性质，但不适用于上市公司或者关联公司授予董事股本衍生工具或者转让相关权益。在此情况，必须披露卖出或者买入价格或对价。

10. 针对未作披露的惩罚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披露或者作虚假或者误导性陈述将构成刑事罪，一经定罪可被处以与主要股东同样的罚款以及刑期。（第 351 条）

C. 主要股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的权益及淡仓登记

上市公司必须将其披露的权益和淡仓存备登记册（第 352 及 336 条）。上市公司必须将其详情自接获信息当日起 3 个营业日内记录到登记册中，及必须在记录在有名字记入登记册的 10 个营业日内，更新登记册的索引。此外，登记册必须根据一致行动人士协议披露各方持股情况（见上第 9.5 段）。

如果登记册不存放于其注册办事处内，上市公司必须使用现已于证监会网站上提供的特定表格通知公司注册处处长登记册的所处地。身兼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的主要股东必须使用表格 3A，以具报所持有的权益。在具报中披露的信息必须分别登记在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员的权益及淡仓登记册内以及主要股东的权益登记册内。

此外，根据第 352(3)条规定，上市公司必须在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授予认购该公司的股份或者债券的权利时，记录特定信息。应当纪录在该人的姓名或名称旁的信息包括：授予该权利的日期、可行使该项权利的期间或者时间、就涉及该项股份或者债券的认购权的授予而支付的代价（如无代价，说明此事实）、

涉及的股份或者债券的描述、股份数目或者债券数额、以及须就它们而支付的价格(如非金钱支付,则说明代价)。如果董事或者最高行政人员行使这些权利,上市公司有责任记录该事实的特定信息于登记册内(第352(4)条)。记录授予或行使有关权利的期限为自记录义务产生当日起3个营业日内。

此外,根据第352(4)条规定,当董事或者最高行政人员行使该项权利时,上市公司必须在登记册记录如下的资料在该人的姓名或名称旁:

- (a) 行使权利的事实(并指明该权利);
- (b) 被行使权利的股份数目或者债券数目;以及
- (c) 如果——
 - (i) 记录中的为该人的姓名,该事实;或者
 - (ii) 记录中使用的并非该人的姓名,其用作记录的姓名,以及于每个姓名旁记录有关股份数目或债券数额(如适用)。

上市公司记录上述资料的期限为授予认购股份或者债券权利当日起3个营业日内以及行使此权利当日起3个营业日内。

D. 上市公司对股东的调查

第329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有权调查持有其股份权益或淡仓的持有人的身份,以及与相关股份为此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的拥有权。根据以前的法例,上市公司可能会因股东的要求而必须行使其调查权力。

然后,上市公司有义务将得到的任何资料通知联交所、证监会、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如属认可财务机构)。上市公司必须在义务产生当日后的营业日结束前作出此通知。此外,上市公司必须将根据有关调查而收到的资料拟备报告,以及必须在有关调查完结后10个营业日内,将有关报告在其注册办事处公开。此报告的副本必须送交联交所及证监会。调查后得到的信息同时应被记入权益和淡仓登记册内。

罪行(第334条)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从上市公司作出的调查或者回应该调查时作虚假或者误导性陈述,即属犯违法。

此外,上市公司如未有在指时间内拟备报告及将该报告送交联交所及证监会,该公司及每名失责的高级人员亦属违法。

请注意，此备忘录只为撮要，并不包括所有资料。此备忘录只作为一般参考资料，应就实际情况咨询专业的法律意见。

2008 年 10 月

构成股份「权益」的例子

- (i) 假如一名人士的姓名载于法团所备存的成员登记册内。
- (ii) 假如股份是由一名人士，例如其的股票经纪、保管人、受托人或代名人(例如在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中央结算系统)或存放在中央结算系统的存管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内)代另一名人士持有。
- (iii) 假如一名人士被《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当作持有股份的权益。
- (iv) 假如一名人士订立合约(例如，他持有、沽出或发行金融文书，包括衍生工具)，而该合约赋予他股份权利，或在当股价有所改变时收取款项的权利。
- (v) 假如一名人士持有股份作为抵押品。
- (vi) 假如一名人士有权行使附于股份的权利或控制有关权利的行使，例如投票权。